

SHANGRI-LA GROUP

香格里拉集團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ri-La Asia Limited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www.ir.shangri-la.com
(股份代號: 000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5樓香島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議程：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考慮及酌情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A. 郭惠光女士；
 - B. 李小冬先生；及
 - C. 莊辰超先生。
4. 釐定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包括提名委員會、薪酬及人力資源委員會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之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該等權力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份總數（根據(i)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ii)根據向購股權持有者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之任何購股權，(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股份代替股息計劃之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本公司股份，及(iv)任何指定之授權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於百慕達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之範圍內並遵守其條文之情況下，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予、要約或處置本公司之股份（「股份」）之提述將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之庫存股份（包括用以履行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時之任何責任）。

B.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要求（視乎情況而定）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在香港聯交所或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之股份；
- (b) 本公司按照上文(a)段之批准可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而上述(a)段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於百慕達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待上文第6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獲授予並在當時生效之行使本公司配發股份權力之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6B項決議案所獲授予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D. 動議：

- (a) 於所有方面批准並採納對本公司於2012年5月28日獲批准及採納，並於2012年8月10日、2018年5月31日及2022年12月29日經修訂之股份獎勵計劃（「**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及經會議主席簡簽以作識別的副本已於會上呈列）；及
- (b) 授權董事或其指定委員會根據經修訂之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並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以使經修訂之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

E. **動議：**

- (a) 於所有方面批准並採納建議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股份獎勵及購股權計劃（「**新2025年股份計劃**」）（註有「B」字樣及經會議主席簡簽以作識別的規則文件已於會上呈列）；及
- (b) 授權董事或其指定委員會根據新2025年股份計劃規則授予根據新2025年股份計劃以股份獎勵或購股權形式授予之獎勵（「**獎勵**」），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2025年股份計劃授予之獎勵歸屬及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的前提下）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新2025年股份計劃授予之獎勵歸屬及行使而可能需要發行之新股份數量，並採取所有必要或適宜的行動以及訂立所有必要或適宜的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2025年股份計劃全面生效；惟根據新2025年股份計劃及任何本公司採納之涉及發行或授予本公司新股份購股權、獎勵或類似權利之計劃，但不包括新2025年股份計劃及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其他計劃**」）將授予之所有獎勵及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即根據新2025年股份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該等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新2025年股份計劃之日期（「**採納日期**」）或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批准日期（「**更新限額**」）（以較遲者為準）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合計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或計劃授權限額更新的相關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 F.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6E項決議案後，批准並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新2025年股份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截至採納日期或更新限額批准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截至新2025年股份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該限額是指根據新2025年股份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之所有獎勵及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並授權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使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署（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香港，2025年4月25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特別行政區

鰂魚涌

英皇道683號

嘉里中心28樓

附註：

1. 每位於2025年6月6日之終結時（「記錄日期」）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記名股東均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大會」），並於大會上發言及投票。股東並可按指定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不超過兩位代表出席及代其發言及投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定義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委任之代表數目則不受上述規限。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股東於任何時間僅可有一份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倘股東遞交一份以上之代表委任表格，最後一份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示而交付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唯一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處理。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者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已身故股東之若干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作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處理。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12日（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得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如上）。
6.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於2025年6月27日派發2024年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0港仙於2025年6月17日之終結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惟須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方可作實）。如欲獲得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5年6月17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如上）。

7. 所有載於本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8. 倘於大會當日早上7時00分至10時30分期間在香港任何時間懸掛／發出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公佈後（或其持續懸掛／生效），大會將自動順延至原會議日期之第7個公曆日，或倘該順延後日期為公眾假期，則下一個非星期六之工作日及於此通告所示之同一時間及同一地點；或本公司另行公佈之任何日期，及／或任何時間，及／或任何地點。
9. 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或於大會上投票，惟屆時閣下據該表格所委任之代表將當作撤銷。

於本通告發表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惠光女士（主席）

蔡志偉先生（集團首席財務官及集團首席投資官）

非執行董事

林明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章教授

葉志強先生

李小冬先生

莊辰超先生

KHOO Shulamite N K 女士